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3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

秘书处以外其他人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国际法院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卢旺达问题 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诉讼法官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三次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国际法院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诉讼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问题的报告（A/C.5/56/14）。在审议该报告期间，咨询委员会会见了秘书长的代表，后者提供了补充资料。
2. 秘书长报告的第一部分讨论了国际法院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问题，第二部分着重讨论两个国际法庭法官及诉讼法官的待遇问题，而第三部分则就薪酬、包括因货币波动和生活费用所做的调整，以及其他服务条件、包括养恤金和所涉经费问题等作了分析和提出建议。
3.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国际法院法官、两法庭的法官及诉讼法官的年薪应保持其 160 000 美元的现有水平。而且，秘书长指出，用以管制薪酬以使其不受美元对荷兰盾贬值/升值之影响的机制在 1999-2001 三年期间继续对法官的薪酬价值提供了充分保护（同上，第 89-90 段）。因此，秘书长建议，在 2002 年 1 月 1 日开始正式实行欧洲货币——欧元——之后，对法官的薪酬继续实行相同的上限/下限机制。**咨询委员会不反对秘书长的提议。**
4.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认为，应当考虑把院长或庭长的特别津贴从 15 000 美元增加到 20 000 美元，使该津贴比目前水平增长 30% 左右。副院长及副庭长在代理院长或庭长期间津贴也应有相应的增加，也就是代理期间每日生活津贴从每天 94 美元增加到 125 美元，但最多不超过每年 12 500 美元（同上，第 91 段）。
5. 咨询委员会不认为在现阶段有必要增加院长或庭长的特别津贴以及副院长或副庭长在代理院长或庭长期间的特别津贴，因此建议反对这一提议。

6. 咨询委员会不反对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 按照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23 号决议第一节 E 部分所核准的、适用于专业工作人员以上职类的工作人员的教育补助金(包括给残疾儿童的教育补助金)的增加额, 增加法院法官及两法庭法官的教育补助金。

7. 如秘书长报告所述, 适用于法院法官和两法庭法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条例中所提到的安家费将改称为调任费, 以更好地反映以下事实, 即根据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8 号决议的规定, 安家费已停止实行, 取而代之的是调任费(同上, 第 97 段)。咨询委员会不反对这项修改。

8.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健康保险的评论和意见(同上, 第 98-99 段), 并重申它认为国际法院成员应支付他们参加该健康保险计划的全部费用, 而本组织无须补助任何费用。¹

9. 咨询委员会注意根据工作地点艰苦条件分类而适用某种津贴的资料(同上, 第 100 段)。经查询, 秘书处阐明, 安家费的用法反映了过时的旅费和生活津贴条例, 这一用语将改为“调任费”(见上面第 7 段)。考虑到工作地点艰苦条件分类, 委员会不反对关于更改卢旺达法庭法官的回籍假旅费的提议。

10. 秘书长提供了关于目前支付国际法院前成员养恤金的资料(A/C.5/56/14, 第 40、41 和 102 段)。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认为应提请大会注意养恤金付款额的问题。在这方面, 委员会指出, 应领养恤金是按照退休时适用的服务条件而定。此外, 委员会记得曾提出一项经大会核可的建议, 即按照薪金调整数的相同百分率和相同日期自动订正给付中养恤金。² 委员会认为, 这项建议继续为给付中养恤金提供必要的保护, 使其免受生活费用增加的影响。

11. 关于两个国际法庭法官的养恤金福利问题(见同上, 第 60-66 和 103 段),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 秘书长认为, 应提请大会注意关于目前南法庭法官与国际法院法官养恤金福利之间的差别。委员会注意到, 大会根据委员会先前的建议, 核可了两个法庭法官的养恤金计划,³ 其中委员会建议两个法庭法官的养恤金福利应按照适用于国际法院法官的养恤金, 并考虑到任期的差别, 即国际法院法官任期为九年, 两个法庭法官任期为四年。委员会重申其对该问题的看法, 因此不建议对有关两个法庭法官的养恤金福利的现行安排作任何改动。

12.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 秘书长认为应提请大会注意关于向诉讼法官提供教育补助金的问题, 因为大会是确定诉讼法官服务条件的唯一权力机构(同上, 第 105 段)。委员会记得它曾建议, 鉴于任命的期间并不明确, 并考虑到服务中断的可能性, 诉讼法官不应领取教育津贴(A/55/806, 第 11 段)。大会 2001 年 4 月 12 日第 55/249 号决议核可这项建议, 委员会认为没有理由改变它对这个问题的立场。

13.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因公伤病问题的解释(A/C.5/56/14, 第 106 段)即南法庭诉讼法官因公伤病提供的补助金数额将按照题为“关于各委员会或类似机构成员在联合国工作期间因公死亡或伤病提供补偿的规则”的秘书长公告 ST/SGB/103/Rev.1 所列条款确定。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届会议, 补编第 7 号》(A/50/7/Add.1-16), 文件编号 A/50/7/Add.11, 第 10 段。

² 同上, 《第五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7 号》A/53/7 和 Add.1-15), 文件 A/53/7/Add.6, 第 20 段。

³ 同上, 第 29 段。